

#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

### 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对公司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4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和公司《2024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有关授予日的规定。公司和本次拟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。

2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4年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其获授期权的条件已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5日，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5名激励对象授予916万份股票期权。

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六日